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森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8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森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森峯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欲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（下稱案發地點）往南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貿然起駛，適有林志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案發地點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因煞車而自摔（起訴書誤載為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應予更正），人、車倒地，致林志強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嗣黃森峯於肇事後，停留在肇事現場，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前開犯罪前，即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本案車禍事故之肇事人，並進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本案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黃森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高雄市政

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且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及雖有賠償意願，然因賠償金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，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暨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態度尚可，及被告本案過失情節、告訴人與有過失之情形，併考量被告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988號

被 告 黃森峯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4樓
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森峯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5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往南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沿中華三路往南方向行駛，適有林志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華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志強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嗣黃森峯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林志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森峯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志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5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至善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林志強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
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
輛之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規定
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張靜怡